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淑娟
電話：04-753143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haron75714@email.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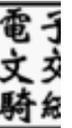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76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請加強檢視必要安全衛生機具，並落實相關預防危害作業程序，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3月4日公保字第1091060075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依同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 三、是以，旨揭疫情防治期間，請依法提供公務人員執行防疫工作必要之機具設備，並落實預防危害之相關標準作業程



人事室 收文:109/03/06



1090000745

無附件

序，以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及身心健康。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